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认购标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拟认购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红土基金）发起设立的私募基金湖南湘江红土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湘江智能基金或标的基金），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认购金额：深创投红土基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人民币（下同）5.00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 7.00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以下简称专项投资资金）的额度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成功认购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的金额为 0.80 亿元。

4.特别风险提示：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中文传媒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蓝海国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不含已审批及投资的金额，下同）资金专项用于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二）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近日蓝海国投与深创投红土基金签订《湖南湘江红土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深创投红土基金发起设立的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其中，蓝海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

本次成功认购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后，蓝海国投累计已使用专项投资资金的金额为 0.80 亿元。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认购金额为 4,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3%，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湖南湘江红土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企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登记编码：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1069346）

存续期限：7 年，其中 5 年投资期 +2 年退出期，由普通合伙人提议，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备案情况：该基金尚需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1.募集资金规模：预计 5.00 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2.出资安排：按照 20%：20%：20%：20%：20%比例分 5 期缴款，首期出资 20%，后续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批缴款。

3.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货币
2	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货币
3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货币
4	卢森洋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货币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	货币
6	陈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货币
7	舒寒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货币
8	刘世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货币
9	张浣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货币
10	禹思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货币
11	邹益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	—	50,000.00	100%	—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湖南湘江智能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AME5J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B1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6 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346

股权结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创投红土基金资产总额 166,137.09 万元，净资产 136,248.6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3,249.38 万元，净利润 43,197.55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1.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 年 7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毛剑波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海国投（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97,833.93 万元，净资产 102,998.7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70 万元，净利润 -1,426.78 万元。【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TR7T0H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湖南省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园 A1 栋 15 楼整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谢国富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许可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6%，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4%。

3.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6854565XH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卢森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身份证号码为：330623**********

（2）陈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身份证号码为：330425**********

（3）刘世杰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身份证号码为：130703**********

（4）张浣凤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身份证号码为：430602**********

（5）舒寒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身份证号码为：360122**********

（6）禹思琪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身份证号码为：430602**********

（7）邹益南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身份证号码为：430602**********

（三）关联关系概述

蓝海国投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参与各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湖南湘江红土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专业投资能力和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通过股权投资、短期流动性投资等长中短期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及策略，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各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备案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分为“投资期”与“退出期”，其中，投资期为 5 年，自备案日起计算。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剩余的经营期限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由普通合伙人提议，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三）投资领域及投资方式、投资限制

1.投资领域：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及与以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相关的领域。

2.投资对象及投资方式：以企业股权投资为主、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包括不限于定向增发、股权转让、增资等）；合伙企业不低于 60%的可投资金投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不超过 40%的可投资金投资于初创期企业。

3.投资限制：不得从事公开上市的流动性证券、期货、期权、远期合约、信托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但合伙企业在从投资组合退出时可能发生的证券交易行为、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为了上市公司私有化目的而进行证券交易、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合伙企业的投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适用法律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除非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对单个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不高于投资时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十（20%）。

（四）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同意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人、认缴出资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即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委派 1 人。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纳入深创投投资决策管理体系，合伙企业投资事项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创投《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深创投投资决策流程报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再行提交合伙企业投委会评审，经合伙企业投委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方可形成决议并实施，项目退出的决策程序与投资决策程序相同。对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向基金管理人输送利益行为的项目，湘江智能具有一票否定权。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按“单个项目退出即退即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1)单个项目退出所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先按照项目投资权益比例（指合伙企业向该项目进行投资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相当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2)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取得按 6%/ 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门槛收益；(3)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获得的分配金额与全体合伙人于第(2)步所获门槛收益总额的金额比例达到 2：8；(4)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余额均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 80%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剩余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 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项目投资权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六）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以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按照每年 2%的比例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按照每年 1%的比例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湖南湘江智能基金份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拓宽公司投资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获得投资收益回报。公司本次投资系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湖南湘江智能基金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备案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受所投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7,679,700 股不参与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298,610,00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679,700 股后的 290,930,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116,372,1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14,982,12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290,930,300 × 0.4）÷ 298,610,000 ≈ 0.38971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1+0.38971）= 前收盘价格 ÷ 1.3897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1、A 股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三、股份总数	298,610,000	116,372,120	414,982,1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14,982,12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8622076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重大风险：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9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以 11.92 元 / 股收盘，较 2023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7.28 元 / 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79.6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36.43，明显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经营风险：2023 年第一季度，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338 万元，同比减少 55.46%，亏损约 1774 万元，与同行业业绩存在一定的背离。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杨光第均已披露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发函询问，股东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2023 年第一季度，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6338 万元，同比减少 55.46%，亏损约 1774 万元，与同行业业绩存在一定的背离。主要原因为葡萄酒的淡季在春节后一直到 6 月份左右，而旺季则是从每年六七月份开始持续到春节前。一方面，2023 年农历春节为 1 月 22 日，经销商为准备春节销售在 12 月份购货较多，节后经销商采购数据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受市场经济影响，2023 年度消费市场消费需求的低迷，部分经销商备货比较谨慎，使得一季度的销售数据不佳，一季度业绩大幅下降。

（二）公司股东减持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公司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19,964,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82,4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3%。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合计减持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3,7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0.5%。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公司股东杨光第及一致行动人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54,9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09,800 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19,964,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9 日、1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票以 11.92 元 / 股收盘，较 2023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 7.28 元 / 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79.62%。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336.43，明显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571,880 股，占比 18.80%，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457,200 股，占比 16.97%，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18,009.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771.0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 22,963,512.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 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 -138,430,025.8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68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771.07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大晟文化 476 万股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解除冻结时间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4,76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12.05%	0.85%	39,502,752	7.06%	0	0.00%	0.0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晟资产	39,502,752	7.06%	0	0.00%	0.00%
周镇科	126,373,120	22.59%	4,770,000	3.77%	0.85%
合计	165,875,872	29.65%	4,770,000	2.88%	0.85%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后，大晟资产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紧密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志雄

总经理：孟文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安

独立董事：张金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_601005@baowu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箱：ir_601005@baowu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